

惠州市商务局

紧急

惠市商务函[2021]458号

惠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1]201号）和《广东省商务厅关于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申报的补充通知》

（粤商务贸函[2021]203号）要求，现就我市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进口贴息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的要求，抓紧组织本辖区符合条件企业的项目申报工作。

二、各县（区）初审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时，应核对相关复印件材料的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进口合同、进口设备参数证明文件等，其中非中文版合同应提供中文翻译

件），审核该企业是否按要求在材料上加盖企业公章，并填写指定的申请表。

三、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各支持事项归集材料，于2021年8月13日前将初审意见连同申报汇总表、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报市商务局外贸科，并发送汇总表电子数据到邮箱：swjwmk@huizhou.gov.cn。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1. 《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进口贴息项目申报指南》

2. 《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9年版）》



（进口产品或进出口贸易公司类的，请联系市商务局外贸科，电话：2233030；进口技术的，请联系市商务局商贸服务与电子商务科，电话：2233029）

抄送：市财政局

附件 1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进口贴息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在惠州市注册登记的企业。

二、2022 年进口贴息的支持方向

一是对以一般贸易、租赁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9 年版）》中的技术（不含自关联企业引进的技术）和产品（不含旧品）给予进口贴息支持。二是对进口贸易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产品金额给予进口贴息支持。

三、支持时间

1. 进出口贸易公司类支持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进口的产品金额；

2. 先进技术和产品类支持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进口的技术及产品金额。

上述方向进口产品应当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进口报关（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进口技术应当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

四、资格认定

进出口贸易公司由申报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认定。认定条件包括且不限于：

1. 项目申报企业应当按照当地政府部门部署，致力于促进我省与相关国家的双边经贸交流与合作。

2. 项目申报企业所在行业已获得地市政府部门出台文件支持，进口商品符合企业注册所在地经济发展布局，满足人民高质量消费需求，具备集散平台作用。

3. 申请企业应当是以某一类商品或某一国（地区）方式在进口国家（地区）范围（详见附件 1-2）和进口商品范围表（详见附件 1-3）内开展的进口活动，其中以一类商品方式支持范围必须是国别范围内的进口商品；一国（地区）方式支持范围必须是商品范围表中进口一类商品或多类商品。

4. 每市申报企业不超过 2 家。

5. 企业申报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认为其他需要认定的条件。

五、申报条件

(一) 进出口贸易公司类

1. 申请企业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境内收货人。
2. 结关进口时间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
3. 申请企业本次申报的进口产品未申报过国家和省其他进口贴息项目。
4. 符合以上条件的申请企业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进口符合商品表范围内的商品进口金额不低于 2 亿美元。

(二) 先进技术和产品进口类

1. 申请进口产品贴息的企业（单位），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申请进口技术贴息的企业（单位），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方。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境内收货人应当是在省内注册登记的企业。

2. 申请进口贴息的进口产品和技术应列入《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9 年版）中并符合相关参数等条件要求，同时在支持时间内完成结关和履行合同（技术进口，

需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结关进口时间以海关放行通知书上列明的时间为准。

3. 申请企业(单位)本次申报的进口产品、技术未申报过国家进口贴息项目。

4. 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1号)规定的条款。

5. 符合以上条件的产品及技术进口总额不低于10万美元。

六、申报材料

(一) 进出口贸易公司类

1.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和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应说明企业基本情况、进口产品预计对企业、当地和行业可产生的效益、绩效目标、本企业(单位)近五年有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进口贴息项目表。

4.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与其对应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地市政府部门出台的对申报企业所在行业的支持文件。

(二) 先进技术和产品进口类

1. 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和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应说明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进口项目的用途及预计可产生的效益、项目的绩效目标、本企业（单位）近五年有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引进技术的还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企业更名的应说明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2. 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进口贴息项目表。

4. 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复印件）。

5. 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与其对应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免增值税项目应提供海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6. 进口技术的，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复印件）。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双方的代理合同。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许可、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目

录》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不含设备、培训、调试、差旅等费用,不含以年度销售额、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付汇凭证上请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号、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额。

7. 进口“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需提供《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含进口设备清单,复印件)、《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复印件,如属零关税进口产品,应提供相关说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与其对应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免予征收增值税的产品应提供海关证明文件)。

(三)材料装订要求

1. 企业的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公章,非空白页需(含封面)连续编写页码,按顺序装订成册。单家企业同时符合条件申报进口产品和进口技术贴息项目的,需分别独立申报、打印和装订。

2. 申请先进技术和产品进口类的企业将一式三份申报材料报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同时发送(附件1-7、附件1-8)电子版到县(区)商务主管部门邮箱;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将汇总表(附件1-9)和初审意见加盖公章一式一份,以及初审后企业的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报市商务局外贸

科。同时发送（附件 1-7、汇总表附件 1-9）电子数据到邮箱：swjwmk@huizhou.gov.cn。

3. 申请进出口贸易公司类的企业将一式三份申报材料报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同时发送（附件 1-4、附件 1-5）电子版到县（区）商务主管部门邮箱；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将汇总表（附件 1-6）和初审意见加盖公章一式一份，以及初审后企业的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报市商务局外贸科。同时发送（附件 1-4、汇总表附件 1-6）电子数据到邮箱：swjwmk@huizhou.gov.cn。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不予受理。

七、贴息标准

（一）进出口贸易公司类

1. 贴息本金。符合规定条件的进口金额（不低于 2 亿美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计价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金额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 <http://www.safe.gov.cn>。

2. 贴息标准。按照 1 美元贴息不超过 0.005 元人民币的标准计算并入库。在不高于该标准内结合本市实际情况，选择贴息标准。

3. 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标准计算，每家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先进技术和产品进口类

1. 贴息本金。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请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距离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计价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金额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

2. 贴息率。按照不超过 3% 计算并入库。在不高于 3% 的贴息率内结合本市实际情况，选择贴息率。

3. 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每家企业（单位）不超过 400 万元，对贴息总额低于 5000 元的企业（单位）不予安排贴息。

八、资金审核和拨付

申报材料经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上报；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市商务局对申报材料和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进行审核，确定支持的项目纳入地市项目库范围，并将入库项目报省商务厅备案。按照省商务

厅下达的省级项目计划和任务清单，经征询市信用中心、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定；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县区财政部门收到市拨付的资金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到相关企业。

九、管理和监督

(一) 企业在递交纸质材料时，经办人须出示身份证和员工证，对本企业的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二) 企业收到资金后，应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申请受理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姓名	办公电话	地址
1	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傅小姐	7809416	惠城区行政服务中心4楼， 邮箱：qkgxjsmg@hcq.gov.cn
2	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利先生	3371679	惠阳区行政中心区工信局大楼， 邮箱：hywzwmq@huiyang.gov.cn
3	惠东县商务局	李先生	8823233	惠东县新平大道623号(原口岸局办公三楼)， 邮箱：hdxswjkaymyglg@huidong.gov.cn
4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先生	6626808	博罗县罗阳一路176号， 邮箱：blkqx6626808@boluo.gov.cn
5	龙门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黄小姐	7780045	龙门县西林路42号科工信局， 邮箱：swg@longmen.gov.cn
6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	钟先生	5562209	大亚湾管委会行政中心D211，

	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邮箱: gmjmck@dayawan.gov.cn
7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 展局	周小姐	3278795	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21号小区人才服务大厦 916室, 邮箱: jfjswk@hzzk.gov.cn

附件: 1-1. 审核注意事项

1-2. 进口国家(地区)范围

1-3. 进口商品范围表

1-4. 进出口贸易公司类进口贴息项目申请表

1-5. 进出口贸易公司类进口贴息项目表

1-6. 进出口贸易公司类进口贴息项目汇总表

1-7. 先进技术和产品类进口贴息项目申请表

1-8. 先进技术和产品类进口贴息项目表

1-9. 先进技术和产品类进口贴息项目汇总表